

食品衛生檢驗方法之研擬

陳 陸 宏

本局組織條例明訂「檢驗方法之研訂」係主要職責之一，同時依據行政院訂頒「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方案」，本局須加速草擬食品衛生有關之檢驗方法。

爲此，本局乃於七十年九月成立「食品衛生檢驗規格及檢驗方法編訂小組」，由副局長洪其璧擔任召集人，並遴選學識俱優幹部爲委員，明列進度，分別由委員提出檢驗方法草案，再由小組全體委員每週開會討論一次，逐一審查，審查完竣後，並聘請專家學者來局複審，然後送請衛生署公告。

七十一年六月，洪副局長出國，召集人由游禎義技正接任，更加緊該項工作之進行，每週討論次數增爲兩次，於草案完成後，先請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來局共同研討會商定稿，再送衛生署視實際需要，由衛生署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後公告，以求得衛生單位在食品衛生檢驗方法上之劃一。

截至七十一年底研訂完成並經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已有下列十二項：

(一)食品中煤焦色素檢驗方法。

(二)食品中人工甘味劑檢驗方法。

(三)食品中防腐劑檢驗方法。

(四)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生菌數之檢驗。

(五)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大腸桿菌屬細菌之檢驗。

——以上衛生署 71.8.16. 衛署食字第 388288 號公告

(六)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

(七)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葡萄狀球菌之檢驗。

(八)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

(九)食品中保色劑檢驗方法——亞硝酸鹽之檢驗。

(十)食品中殺菌劑檢驗方法——過氧化氫之檢驗。

(十一)食品中殺菌劑檢驗方法——有效餘氯之檢驗。

(十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檢驗方法——塑膠類。

——以上衛生署 72.2.16. 衛署食字第 411598 號公告

衛生署對以上檢驗方法，均公告爲「暫行檢驗方法」以期俟試行一段時日後再就發生之困難與疑點予以修正。